## 國立高雄大學 110-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保障內容	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〔新台幣〕
<b>台. 1</b> /-	身故保險金		保險金額 100 萬
身故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100 萬
		殘廢保險金	100 萬
i			第一年 20 萬
ı	第一級	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二年 20 萬
ı			第三年 30 萬
			第四年 30 萬
	第二級	殘廢保險金	90 萬
		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15 萬
			第二年 15 萬
			第三年 25 萬
			第四年 25 萬
i	第三級	殘廢保險金	80 萬
殘廢			第一年 15 萬
/X/18		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二年 15 萬
			第三年 25 萬
			第四年 25 萬
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	70 萬
i	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	60 萬
	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	50 萬
1	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	40 萬
	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	30 萬
	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	20 萬
	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	10 萬
	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	5 萬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	25 萬
住院醫療保	實支實付型 (一)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(1) 一般病房:500 元 (2) 加護病房:1000 元		日額給付型
險給付實支			
實付或日額		易病房:1500 元 計算公束:1000 元	(1)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 元
給付		主院治療:1000 元 )項同一次事故住院日數最	(2)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(3)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 1500 元
二擇一申請	高以【60	日】為限	(4)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 元
給付(實支實	(二)外科手術費	費用保險金限額 5 45-6 000 =	※(2)~(4)項同一日內擇一給付
***	(5) 一般手術:6,000 元 (6) 重大手術:30,000 元		※合計(1)~(4)項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60天為限
付、收據正	(三)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:5萬元		
或副本)	· · ·	或加蓋關防副本	
			按實支金額給付,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,000 元為限
其他醫療保 險金給付			N PRINTER AND THE PARTY OF THE
	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		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額 6000 元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	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 每人 1,000 元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.	且有繳費之學生 (以被保險)	人名册為準)

		(1)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內,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(不含建教合作)
		或校園內、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
		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,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,事故保險金
附		除按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,另按保障內容表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
		「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」。
	<del>2</del> +	(2)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: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校內外教學
	註	活動、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、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所致
		集體(指五人或以上)中毒(含疑似)事故,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,乙方給付
		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
(3) 參與招標廠商須於決標後 15 日內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,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。若保單條款內容與本校有牴觸時,應以本校條款規格為主。